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乙方：杭州华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实施的 越城区南湖村等4个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ZJFY-20241111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

二、以 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项（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牵头，协调各项工作安排，负责资料收集，主导规划方案编制，并对各阶段成果质量进行总体把关，承担中标后项目需要的图文制作费及按合同比例的中标代理服务费。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配合共同完成项目，参与现状调研，与甲方共同编制规划方案，承担土地规划、数据库建设等方面编制内容，协助甲方做好各阶段规划成果提供的相关服务工作，承担中标后项目评审期间专家费、会务费及按合同比例的中标代理服务费。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联合体牵头方）：60%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40%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绍兴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公章)

乙方单位：杭州华耕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江孙印嘉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徐敏
(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日期：2024年12月30日